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

陳秋雲 科員
(07)271-1171 #271



1



大綱

- 美國對等關稅
- 防杜美國課高關稅貨品透過我國出口美國

2



對等關稅一秒懂

4/5

對全球加徵**10%**基準關稅

4/9

對**57國**加徵對等關稅
(暫緩90天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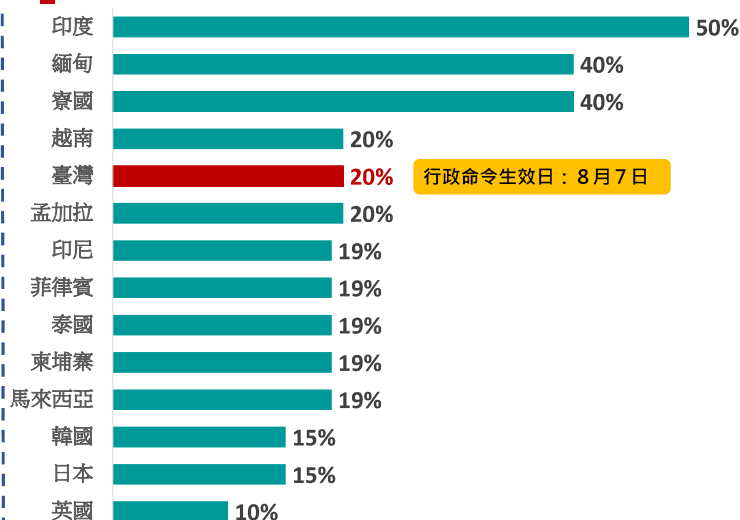
8/7

美東時間
零時1分

開徵調整後之對等關稅

8/29起美國取消進口商品小額(800 美元以下)
豁免關稅優惠

7月31日對等關稅調整列舉



中國大陸：55%=芬太尼關稅 20% + 2018年開始的301條款關稅 25% (大部分品項) + 暫時性對等關稅 10% (談判緩衝期間11/10前)

3

美國對等關稅時間軸

3/12

對2018年起徵之鋼鐵及鋁產品同時加徵**25%**關稅

232條款

4/3

對進口汽車加徵**25%**關稅

232條款

4/5

對全球加徵**10%**基準關稅

4/9

對全球57國加徵對等關稅(暫緩90天實施)

5/3

對進口汽車零組件加徵**25%**關稅

232條款

6/4

基於**3/12**之條件，鋼鐵鋁產品加徵稅率調整為**50%**

232條款

NEW

8/1

對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加徵**50%**關稅

232條款

NEW

8/7

開徵調整後之對等關稅

4

美國232關稅時間軸

3/12	對2018年起徵之鋼鐵及鋁產品同時加徵 25% 關稅	鋼鐵及鋁
4/3	對進口汽車加徵 25% 關稅	汽車汽配
5/3	對進口汽車零組件加徵 25% 關稅	汽車汽配
6/4	基於 3/12 之條件，鋼鐵鋁產品加徵稅率調整為 50%	鋼鐵及鋁
6/23	新增與修訂多項家電產品適用鋼鐵及鋁製品關稅	鋼鐵及鋁
NEW 8/1	對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加徵 50% 關稅	銅製品
?	調查中：半導體、藥品、無人機組件、多晶矽及其衍伸品	

5

豁免清單

哪些產品**不適用**加徵對等關稅？

捐贈品	9903.01.30：食品、衣物、藥品等救災用品
資訊材料	9903.01.31：出版物、電影、唱片等文化教育產品
鋼鐵、鋁、銅製品、汽車及其零組件	9903.01.33：已依232條款加徵關稅不重複課徵對等關稅
特殊商品	9903.01.32：銅、藥品、半導體、木材、關鍵礦物、能源及能源產品
美國成分豁免	9903.01.34：若美國成分≥20%，則美國成分部分免稅

(請參考附件 貿易署[美國成分說明](#))

豁免區域

USMCA(美墨加協定)合規商品維持0%關稅 (9903.01.26、9903.01.27)、非USMCA合規商品加徵35%關稅、非USMCA合規能源及鉀肥加徵10%關稅

6

已進口、保稅、在途貨物

10% 對等關稅

- 美東時間8月7日零時1分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庫提領報關之貨品
- 在途貨物（8月7日零時1分前裝船，在最後運輸途中，且10月5日前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庫提領報關）

20% 對等關稅

美東時間8月7日零時1分後，報關進口或從保稅倉庫提領報關之貨品

7



美國原產地認定

- 美國原產地是由美國海關以個案實質審查。
- 考量名稱、特性、用途是否改變，加工過程複雜性、過去判例、解釋函令等。
*美國無明確公式，亦無固定統一標準(例如我國採稅則6位碼轉換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
- 建議業者出口前，應與美國客戶充分溝通，或透過美國海關(CBP)申請預審產地或查詢案例，以維護自身權益。

*CBP網站 <https://www.cbp.gov/>

8



防杜美國課高關稅貨品透過我國出口美國

9



3大防線

行政院卓院長：

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

MIT就要是MIT，我們一定要嚴守這個防線，防止臺灣成為洗產地的地方，不能成為破口。

事前加強防範、事中嚴查、事後嚴罰，絕不寬鬆。

10



管理作法

監視貿易量及高風險廠商

出口國貨至美國應具結產地屬實

加強對業者宣導

裁罰從嚴

產地標示不實：初犯處60萬元，再犯處300萬元，累犯廢止廠商資格
產地具結不實：違反刑法者，移送法辦。

11



管理作法-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報單類別: G3、G5、D5、B8、B9

報單類別: F5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



管理機制

- 出進口人由課稅區、保稅倉、保稅廠出口、進口貨品向海關申報時，**海關**依規定**查驗或查核貨品產地標示**。
- 若發現有**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如中國產製貨品經簡單加工，未達實質轉型標準卻標示Made in Taiwan等），函送貿易署議處。

13



我國產製(MIT)認定標準

1

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原物料，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3

實質轉型

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在我國加工製造達一定程度（實質轉型）。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產品

(依據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上述規定)。

14



完全取得、完全生產

1 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原物料,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15



實質轉型

定義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條件



稅號相異



附加價值



其他

16



實質轉型

①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PE塑膠粒

CCC 3901.20.00.00-0

出口成品：PE塑膠板

CCC 3920.10.10.00-7

17



實質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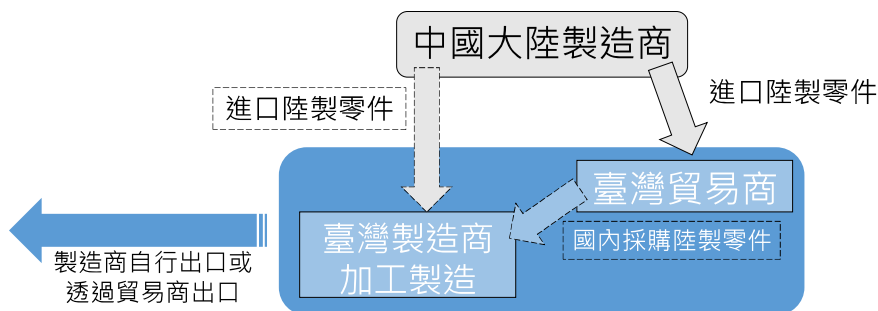
②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貨品出口價格(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35%

貨品出口價格 (FOB)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例:控制器

出口價格(FOB)=400元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250元

$$\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400 - 250}{400} \times 100\% = 37.5\% > 35\%$$

18



實質轉型



■ 其他

配合進口國規定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電池，以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模組，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為產地。

貨品特性

- 出口「矯正用太陽眼鏡」及「其他太陽眼鏡」，以「鏡片」之原產地為原產地。

重要製程

- 「太陽能級矽晶棒」及「太陽能級矽晶錠」。
- 重要製程：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19



僅從事簡單加工不得視為實質轉型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諮詢窗口請參閱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諮詢窗口(02)23977540

20



附件 輸往美國出口貨物原產地海關諮詢窗口

更新日期：114.4.15

關別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基隆關	業務一組	(02)24202951#1303
基隆關	五堵分關	(02)86486220#2122
基隆關	桃園分關	(03)3558220#323
基隆關	八里分關	(02)86305427#202
臺北關	業務一組	(03)3834265#2460
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03)3932594
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03)3938269
臺北關	業務二組	(03)5639502#530
臺北關	竹圍分關	(03)3992888#13702
臺中關	業務二組	(04)26565101#110
臺中關	保稅組	(04)26595216#200
臺中關	稽查組	(04)26155098
高雄關	業務二組	(07)8237581
高雄關	小港分關	(07)8237413
高雄關	高雄機場分關	(07)8057010 #7080

21



常見問題FAQ-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Q1：聲明書要正本或影本或掃描檔？

A：①C1通關：報單放行後3日內檢送聲明書正本至出口地海關。

②C2、C3通關：得由報關業者切結以聲明書影本報關，並於放行後3日內補具正本。(請參考關務署網站首頁「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業務公告及簡報)

Q2：是否有通關流程(SOP)、通關方式?(課稅區及保稅區，報單類別：G3、G5、D5、B8、B9)

A：請參考關務署網站首頁「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業務公告及簡報。(包含C1、C2、C3通關方式)

Q3：是否不論哪個稅則都要附聲明書?還是申請產證才需要附?如果都要附聲明書，是否代表都要申請產證?

A：①出口我國產製貨品至美國，不論哪個稅號均需檢附聲明書。

②申請產證時，不用附聲明書。

③不用額外申請產證。但如果原有的輸出規定有要附產證，則需要申請產證。
(註：目前只有出口工具機至美國，規定要附產證)

Q4：未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是否有罰則?

A：未依規定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者，將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1條轉據關稅法第81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罰鍰。

22



2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4